

「中央選舉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五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8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10時0分

貳、地點：中央選舉委員會10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鄧委員兼召集人天祐

紀錄：林惠華

肆、出席者：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案：

第一案

案由、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98年1~3月本會第一組及人事室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規定，各部會更新網站資料，應提請各該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或備查。
- 二、本案第一組及人事室更新網站資料詳如附件1。

決定：准予備查。

第二案

案由、「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第1選舉區缺額補選」及「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第6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人投票性別統計結果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96年9月10日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結論，本會應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性別統計，有關性別統計指標，並經函報行政院在案。
- 二、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第1選舉區缺額補選及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第6選舉區缺額補選等2選舉業於本（98）年3月14日及3

月 28 日舉行投票，本案經彙計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及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函報之統計表，完成「第 7 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性別投票統計表」(附件 2)及「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6 選舉區缺額補選性別投票統計表」(附件 3)，並經簽奉核可，公告於本會性別統計專屬網頁。

三、本次性別投票統計，係分別以前開二項缺額補選之選舉人為統計標的，其統計結果分述如下：

(一) 第 7 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部分：男性選舉人數為 103,515 人，投票人數為 43,070 人，投票率為 41.61%；女性選舉人數為 93,417 人，投票人數為 39,862 人，投票率為 42.67%。

(二) 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6 選舉區缺額補選部分：男性選舉人數為 111,287 人，投票人數為 44,035 人，投票率為 39.57%；女性選舉人數為 130,211 人，投票人數為 50,451 人，投票率為 38.75%。

決 定：選舉人投票性別統計報表宜增加「男性選舉人數佔總選舉人數之比例」、「女性選舉人數佔總選舉人數之比例」、「男性投票人數佔總投票人數之比例」及「女性投票人數佔總投票人數之比例」等欄位，餘准予備查。

柒、 討論案：

案 由、有關本會 98 年度上半年性別平等相關業務要項及下半年預定辦理工作，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會核心業務部分（第一組主管）：

(一) 98 年度上半年性別平等相關業務要項：

1. 完成各項選舉性別統計資料之彙整，公告於本會性別統計專屬

網頁資料庫：包含「1994 至 2006 年總統、立法委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當選人性別投票統計」、「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及當選人性別統計」、「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第 6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第 6 屆立法委員選舉-政黨性別比例統計」及「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政黨性別比例統計」等。

2. 蒐集有關婦女保障名額之法律條文及相關連結，羅列於本會性別統計專屬資料庫：相關法律條文包含憲法、憲法增修條文、地方制度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相關網頁連結包含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歐洲議會聯盟（Inter-Parliamentary Union, IPU）。

（二）98 年度下半年預定辦理工作：

1. 持續辦理其他公職人員選舉之政黨性別統計，俟各項選舉之統計作業完成後，逐案簽核並公告於本會性別統計專屬資料庫。
2. 辦理 98 年底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性別投票統計，完成彙計後公告於本會性別統計專屬資料庫。

二、本會內部性別平等業務部分（人事室主管）：

- （一）本會於 98 年 4 月 10 日、4 月 14 日計有 22 人分別參加僑務委員會及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舉辦「性別主流化、性別影響評估理念與操作」課程，其參加性別議題相關課程人員僅達全會人員 57%，未來仍將積極利用各種訓練資源，加強對性別平等課程之訓練，俾達成全員參訓之目標。
- （二）本會積極選送女性同仁參加訓練，以培育優秀女性人才：薦送本會女性同仁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性別主流化研習班」2 人、「公

共服務倫理研習班」1人、「國際情勢及整體經濟研習班」2人、「公務行銷研習」2人、「為民服務研習班」1人、「計畫規劃與管理研習班」1人、「溝通與協調研習班」1人、「標竿學習研習班」2人、「時間管理研習班」1人、「行政程序法基礎班」1人、「公務執行適用民刑法實務研習班」4人、「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實務研習班」1人、「消費者保護研習」1人、「勞動基準法實務研習」1人、「政府業務委託辦理實務進階班(規劃招標)」1人、「諮商與輔導進階研習班」2人、「諮商與輔導入門研習」1人、「身心健康及壓力調適研習班」3人、「兩岸關係研習班」4人。

三、本會 98 年度下半年預定辦理工作說明如下：

(一) 持續辦理其他公職人員選舉之政黨性別統計，並公告於本會性別統計專屬資料庫(第一組主管)：

1. 歷年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本會對於候選人及當選人之性別比例均有統計，並編印於各該公職人員選舉概況及選舉實錄中。至選舉人性別統計，本會為配合性別主流化政策，前於 95 年 11 月 20 日召集省(市)及部分縣(市)選舉委員會研商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之相關措施，並邀請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黃長玲副教授指導，會中決議：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之辦理，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於投票結束後點算選舉人名冊上至投票所投票之男、女投票人數，填具統計表送交鄉(鎮、市、區)公所，報送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彙計，層報本會彙整。
2. 有關當選人性別比例及選舉人性別投票比例之衡量指標，業於 96 年 2 月 8 日以中選一字第 0963000013 號函送行政院研考會，並經 96 年 3 月 2 日行政院婦女權益委員會第 27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討論通過在案。
3. 97 年 1 月 12 日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 97 年 3 月 22 日第 12 任

總統、副總統選舉，本會即依上開作業流程及相關規定辦理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及當選人性別比例統計，並將統計結果公告於本會性別統計專屬資料庫。

4. 依據 97 年 10 月 28 日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4 次會議決議，本會亦應將各政黨參與選舉之性別統計資料納入本會性別統計專屬資料庫。本會業依上開決議完成第 6 屆立法委員選舉-政黨性別比例統計及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政黨性別比例統計（如附表 1-5），並將統計結果公告於本會性別統計專屬資料庫。本會刻正進行縣（市）議員等地方民意代表選舉之政黨性別比例統計工作，擬俟完成後逐案簽核，並公告於本會性別統計專屬資料庫。

（二）辦理 98 年底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之性別投票統計，完成彙計後公告於本會性別統計專屬資料庫（第一組主管）：

1. 下屆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定於本（98）年 12 月 5 日舉行投票，其選舉人投票性別統計工作，擬採行與上開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相同之性別投票統計作業流程，即：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於投票結束後點算選舉人名冊上至投票所投票之男、女投票人數，填具統計表送交鄉（鎮、市）公所，報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彙計，層報本會彙整。至當選人性別比例統計及政黨性別比例統計，由本會彙計候選人及當選人之性別、政黨資料後，計算得之。

2. 檢附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性別投票統計表及作業時程各乙種（如附表 6-9）。

（三）本會內部性別平等業務部份（人事室主管）：

1. 有效運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及本會合作成立」訓練業務工作圈，所規劃合作排定之「性別平等」

相關課程，每一單元至少指派 10 人參加，以達成會內、會外標竿學習。

2. 選派人員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舉辦「98 年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研習會」。
3. 賡續貫徹 97 年 10 月 28 日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4 次會議決議：本會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任期屆滿改選時，應朝「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標準」。
4. 配合年度每人 5 小時數位學習，嚴格要求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每人至少安排 2 小時「性別平等」課程，主動將數位學習資訊通知各單位，如 e 等公務園、臺北市政府數位學習網「臺北 e 大」、文官 e 學苑、及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等線上課程。
5. 積極爭取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各學習機構所舉辦有關「性別平等」相關課程之訓練名額。
6. 賡續辦理本會進用人員及辦理陞遷，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並無針對特定性別對象予以限制，促進性別平等。
7. 賡續辦理本會任務編組，除其設置規定屬當然兼職外，其餘於委員改聘（派）時，將請各業務主辦單位注意委員性別比例之平衡，逐步提高女性比例，落實性別平等觀念。

辦 法：依專案小組決議辦理。

決 定：

- 一、本（98）年度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三合一選舉，以及爾後其他公職人員選舉之性別統計作業，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部分建議增加「男性選舉人數佔總選舉人數之比例」、「女性選舉人數佔總選舉人數之比例」、「男性投票人數佔總投票人數之比例」及「女性投票人數佔總投票人數之比例」等欄位，政黨性別統計部分建議增加「男性參

選總數」、「男性當選總數」、「男性當選比例」及「男性當選總數佔男性參選總數比例」等欄位；相關統計表格應配合修正，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予小組外聘委員確認（第一組）。

二、年底三合一選舉候選人及當選人性別統計，列入本會 98 年度下半年預定辦理工作項目（第一組）。

三、本（98）年度將辦理之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應辦理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作業，列入本會 98 年度下半年預定辦理工作項目（第一組）。

四、會內同仁參加相關訓練之人數統計，應包含男性及女性之參訓人數，並以表列方式呈現（人事室）。

五、請提供會內同仁簡任、薦任、委任之男女人數比例予小組委員參考，俾利委員瞭解中選會組織架構（人事室）。

捌、散會